



全国参保人数 13.6 亿人 2020 年医保带来更多实惠

2020 年, 全国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3.6 亿人, 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医保发出一笔笔民生红利: 支付新冠肺炎患者治疗费用 16.3 亿元, 用医保基金滚存结余支付新冠病毒疫苗费用; 药品、耗材集采, 药品目录谈判准入, 每项节约百亿元以上; 开展住院费用跨省份直接结算, 医保基金支付 1038.4 亿元……群众获得更多实惠和便利, 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

记者从 1 月 12 日召开的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获悉: 2020 年, 全国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3.6 亿人, 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建立了世界最大的全民医疗保障网。在保持全

民参保的高覆盖率下, 过去的 2020 年医保“发放”了一笔笔民生红利, 切实为群众带来了实惠和便利, 增强了改革获得感。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来, 我国正式开展了重点人群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迄今为止, 全国重点人群接种量已近 750 万剂次, 加上之前针对高风险人群接种的 160 余万剂次, 我国已累计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900 多万剂次。接下来, 还将全面有序地推进高感染风险人群、高危人群和普通人群的接种工作, 并实施全民免费接种, 从而构建起免疫屏障, 阻断新冠病毒的传播。

国家医保局表示, 医保支

付疫苗费用, 不是简单付钱。要千方百计确保医保资金发挥最大保障效力, 充分发挥医保战略购买作用, 用好各种各样办法, 分阶段将价格导入合理区间。要做好医保支付结算工作, 监测好疫苗使用支付情况, 确保群众疫苗打得明白, 医保资金付得清楚。

从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伊始, 国家医保局即第一时间提出“两个确保”。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推动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已累计结算患者费用 28.4 亿元, 医保支付 16.3 亿元。同时, 临时将新冠肺炎诊疗方案中的药品

和诊疗项目纳入目录, 制定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治疗项目支付政策。鼓励各地开展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 实施技耗分离的价格政策, 核酸、抗体检测试剂价格分别下降七成和四成以上。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 全国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费, 为 975 万家参保单位累计减免 1650 亿元, 超额实现减负 1500 亿元预期目标, 为促进复工复产、保持就业稳定提供了强有力政策保障。

在人们看病费用中, 药费、耗材费用占据了大头。2020 年, 国家医保局组织开展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对创新药、独家药品进行谈判

准入等改革举措, 每一项举措节约费用都在百亿元以上。

2020 年, 我国组织开展了第三批国家药品集采, 55 个中选品种平均降价 53%, 并在全国落地实施。加上此前国家集采的药品共 112 种药品, 平均降价 54%, 据测算每年节约费用 539 亿元。2020 年 11 月, 我国首次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集采的对象是冠状动脉支架, 即人们熟知的的心脏支架。中选冠脉支架价格从均价 1.3 万元下降到 700 元左右, 降幅 90% 以上, 预计每年节约医疗费用 117 亿元。

司法部新规强化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最近, 一些地方发生司法鉴定从业人员违反司法鉴定程序、对鉴定结果造假等问题, 严重影响司法鉴定机构公信力。司法部日前出台新规, 要求强化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培育崇尚法治、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的行业精神。

这份《司法鉴定教育培训

工作管理办法》明确, 要教育引导广大司法鉴定人立足公益属性, 践行为民理念, 恪守职业操守, 依法公正诚信执业。

要推进司法鉴定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提高司法鉴定人队伍政治素质、法律素养、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坚持将能

力培养贯穿始终, 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和业务能力培训, 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办法要求, 要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诉讼活动、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事业, 着眼司法鉴定行业发展, 开展大规模培训, 全类别覆盖, 全员参加, 持续提高司法鉴定人整体素质。司法鉴定人应当

积极参加教育培训活动, 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积极组织本机构司法鉴定人参加教育培训。

根据办法, 司法部负责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国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本地区的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划、组织

和指导,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参加教育培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应当在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 发挥行业优势, 组织实施教育培训活动。

河北辽宁推迟省人代会时间 多地强化地方两会防疫

每年年初, 各地将进入一年一度的省级地方两会时间。目前, 近 30 个省份已经确定了省级人代会的召开时间, 召开日期集中在 1 月中下旬。此外, 辽宁、河北决定推迟召开省级人代会。

截至目前, 近 30 个省份明确了 2020 年省级人代会的召开时间。由于 2021 年的农历春节在 2 月 12 日, 目前已公布人代会召开时间的省份均将会议日期定在 2021 年春节前举行。

在已公开会议时间的省份中, 河南的人代会是召开时间最早的, 定于 1 月 18 日开幕。

1 月下旬是省级地方两会召开的密集期, 从公布的信息来看, 大多数省份的开会时间定在 1 月下旬。

截至目前, 已经至少有 16 个省份明确了会议开幕的具体日期, 例如, 山西、西藏的省级人代会将于 1 月 20 日同日召开, 陕西、江西则在 1 月 26 日同日召开。而诸如内蒙古、湖北、江苏、甘肃等,

目前这些地区公布的人代会召开日期多为“下旬”或“中下旬”举行。

值得一提的是, 近日, 河北、辽宁已经决定将省级人代会的日期推迟。